



# 一中院发布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案件数量明显下降 麻精类药品成第二大涉案毒品

在第39个“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昨天,本市一中院以“践行司法为民使命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及辖区法院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2025年以来,一中院及辖区法院扎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4件,惩处毒品犯罪分子49人。其中,29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占全部犯罪分子人数的59.2%。承办法官通过整理发现,毒品犯罪案件主要呈现四个特点:

一、案件数量相比往年有明显下降,同比下降42.37%。二、从案件类型来看,贩卖毒品罪(包括同时涉及走私、运输毒品罪的情形)数量最多,案件数量及涉案人数分别占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和犯罪分子总人数的91.2%和83.7%。三、涉案毒品类型还是以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占主导,占全部案件数量的79.4%。值得关注的是,国家管制的麻精类药品如酒石酸唑吡坦、氨酚曲马多等,超过海洛因成为第二大涉案毒品类型,占比为17.6%。四、被告人呈现出“三多”特征。文化程度偏低的多,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的被告人占比为92.7%;无业者较多,占比超过一半;累犯、毒品再犯情形多,累犯、毒品再犯共计28人,占比57.1%。

### 相关案例:

#### 两名贩毒人员被判死缓

被告人霍某从我国云南省出境,经境外人员介绍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1千克,后伙同他人将冰毒非法运送至本市,再由霍某进行贩卖。半年后,霍某又与被告人房某预谋共同贩

卖冰毒,霍某再次以上述方式通过境外人员购买冰毒3千克,后将冰毒非法运送至我国境内准备进行销售。事情败露后,霍某、房某等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霍某以贩卖为目的,先后两次前往国外购买甲基苯丙胺非法运送至中国境内,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房某伙同霍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霍某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罪犯,构成重大立功;被告人房某系毒品再犯、累犯。据此判决被告人霍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被告人房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官说法:**本案系近年来一中院审理的由多名被告人共同实施的走私、贩卖、运输冰毒数量最大、社会危害性最为突出的毒品案件。毒品走私入境是境内毒品泛滥的重要源头,直接突破边境管控防线,致使大量毒品流入境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极易滋生诱发其他违法犯罪,极大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是禁毒工作重点打击的源头性、关键性犯罪。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数量和情节依法判处死缓,既是对犯罪分子的有力震慑,也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精准打击了毒品走私入境、境内扩散运输、贩卖的全链条犯罪行为,有力

遏制了大宗毒品流入社会、危害群众,切实筑牢本市禁毒防线。

#### 网上非法贩卖麻精药品

被告人苗某某在明知艾司唑仑片、酒石酸唑吡坦片、佐匹克隆片、马来酸咪达唑仑片等药品系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二类精神药品的情况下,为谋取私利,购买上述药品后,通过在社交软件上发布销售信息、网购平台上进行交易,再以快递邮寄方式向在天津市等地的多人进行售卖。苗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苗某某在明知他人购买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系代替毒品使用等非出于医疗目的的情况下,仍利用网络多次向多人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据此判决,被告人苗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法官说法:**本案系非法提供麻精药品的贩卖毒品案件,麻精药品兼具医疗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一旦脱离医疗目的被非法滥用,危害后果不亚于传统毒品,涉麻精药品网络交易隐蔽性、伪装性强,此类案件数量逐年攀升,社会危害程度日益加深。本案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向吸毒人员提供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精药品,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彰显了司法机关对各类涉毒犯罪绝不姑息、零容忍严惩的坚定决心。 记者 常健

## VR体验毒驾眩晕 这堂禁毒课很硬核



昨日上午,天津海关联合天津市滨海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进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开展“你我参与守护未来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宣教活动,让在校430余名师生在互动式教学中强化法治意识,在沉浸式体验中筑牢禁毒防线。

活动现场,戒毒警察与海关工作人员同台开讲,以天津口岸首次查获的新型色胺类精神活性物质进境案为切入点,依托仿真毒品模型辨识、VR禁毒实景体验、典型案例互动答疑等多元化形式,细致解读跨境寄递监管规范,深入剖析新型毒品的伪装形态、传播渠道、滥用危害,清晰阐明涉毒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学生们认清毒品陷阱,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在互动体验环节,来自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海洋工程装备系船舶检验25-2班的学生邓彩情首先戴上VR设备,体验了吸毒后行走的感觉,“有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心跳加快,胸口闷得慌,毒品的危害远远比我想象的要大,作为青少年,更应该抵制毒品。”邓彩情表示。随后,学生王皓田戴上VR设备,体验了一次毒驾,“刚开始没有反应,然后突然就觉得视觉和手脚都不受控制,开着车不自觉就往路边撞了上去。”王皓田说。

在现场搜毒演示环节,天津海关缉私局工作人员带领缉毒犬开展实战搜毒演练。缉毒犬在箱包间快速穿梭,精准锁定目标,短短数秒便成功识别出藏匿毒品的箱包,动作干脆利落、反应敏锐高效,让全体师生真切感受到一线缉毒执法的过硬本领与扎实成效,潜移默化地树立“毒品必被查、涉毒必被究”的法治观念。

“以前总觉得毒品离我们很远,通过今天的活动,给我敲响了警钟。”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的李同学感慨道,“原来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不仅毒性强,伪装性也更强。作为学生,我们即将步入社会,这次活动教给我们的不仅是知识,更是保护自己的武器。”

“本次海关与戒毒所联合进校园活动,紧扣青少年药物滥用核心,通过普法讲座、仿真毒品模型辨识、VR沉浸式体验等模式,让禁毒教育更直观。”天津邮局海关副关长周健表示,此次多方联动的禁毒宣教活动,以案警示人心、以知识守护青春、以实景强化认知,为广大青少年送上一堂意义深刻的法治禁毒课。下一步,天津海关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深化禁毒宣传协作,常态化开展校园禁毒教育,织密校园防毒网络,守护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共筑全民禁毒坚固长城。

文/摄 记者 李梅旭 见习记者 李文博

## 传承中华曲韵 守护无毒青春

6月16日下午,由天津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戒毒管理局、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文艺频道、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联合举办的“传承中华曲韵 守护无毒青春”2026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暨第二届《鱼龙百戏》进校园特别节目,在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上演。

活动在天津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原创歌曲《蒲公英之光》中拉开帷幕,随后,天津快板《青春无毒艳阳天》、单弦《津沽禁毒绘新章》、舞蹈《守护》、小品《守护未来》、手语操《奔赴阳光》、相声《远离远离》等作品轮番登场,将禁毒戒毒理念融入津味曲艺与文艺作品中。康万生、杨光、魏以刚等艺术家带来京剧清唱,赢得现场师生的阵阵掌声。此外,书法家黑成义、相声表演艺术家佟有为现场赠送禁毒主题字画,并带领在场领导、嘉宾与师生齐声宣读禁毒倡议。

活动间隙,天津市戒毒管理局下辖的8个戒毒所,在校图书馆



前设立临时宣传点位,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开展VR模拟体验及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直观展现毒品的种类、特征、危害及防范要点,时刻提醒同学们远离毒品。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专业学生王紫涵说:“网红‘减肥药’不能乱吃,可能藏毒!这些宣传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本届特别节目延续并深化了“禁毒文化+曲艺文化”的融合模式,既保留了相声、快板、单弦等传统津味艺术,又增加了舞蹈、手语操、京剧清唱等多元形式,进一步提升了禁毒宣传的感染力与覆盖面。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杨志  
图片由市戒毒管理局提供